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组织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组通〔2016〕8号

印发《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区）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区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组织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月19日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2月16日印

关于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大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营造人才“洼地”，聚集人才为“我”所用，提升人才队伍实力和我区科技创新水平，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江门市新会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要求，现就加强我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重点引进人才的对象范围

按照我区发展定位，结合当前和今后经济社会建设实际需要，重点引进我区急需、紧缺人才。与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研发型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我区重点引进人才对象：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简称：第一类人才）

（二）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或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博士后人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来我区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自主创业的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简称：第二类人才）

(三) 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博士学位人员。
(简称：第三类人才)

(四) 副教授或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全日制硕士学位人员。(简称：第四类人才)

(五) 高级技师以及省级以上技术能手大奖获得者；其他需要引进的特殊人才。(简称：第五类人才)

二、加大对引进人才的扶持力度，完善各项激励政策

(一) 妥善解决人才安居问题。

1、**发放租房补贴。**引进人才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因实际需要在本区租赁房屋居住的，可按标准享受租房补贴（已享受购房补助者除外），租房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的最长期限为 2 年。暂未租赁房屋居住的，可申请入住我区的周转房，居住期不超过 1 年。

2、**提供购房补助。**引进人才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工作满 1 年且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户籍和人事关系须落户新会），在新会首次购买商品住房，服务期内可凭相关资料申请一次性货币补助（有效期为 5 年，逾期将不再补助）。夫妻双方同属购房货币化补助对象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的标准实施。本人及配偶在我区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政府解困房、安居房等优惠，享受过购买商品住房货币化补助政策的不再补助。

租房补贴、购房补助标准一览表

人才类别	租房补贴（元/月）	购房补助（万元）
第一类	4000	100
第二类	2000	50
第三类	1500	30
第四类	1000	15
第五类	500	10

（二）落实对人才的生活补贴。引进人才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工作满 1 年且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户籍和人事关系须落户新会），可享受有关生活补贴：

引进到我区事业单位（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下同）工作的一至五类人才，分别按每人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引进到我区企业单位工作的一至五类人才，任职（聘任）期间，分别按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到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三）加大对人才科研工作的扶持力度。对引进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工作满 1 年的，其科研成果在我区推广产生效益后，年增加本级财政收入 100 万以上的，采取一人一议的办法，由区财政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科研经费（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四）妥善解决人才居留落户。从外地引入我区工作的人才，

符合落户条件的，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可申请直接入户我区，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均可随迁，并免收价格调节基金。符合引进条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才，可在我区先落户、后择业。

本人不愿意迁移户口或因特殊原因不能调转人事关系的，可按照江门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申领相关工作证，享受区政府规定的有关本区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并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新办理建档手续，承认其原身份，工龄连续计算，并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免收人事代理费。

各镇（街）设立人才集体专户，用于接收因没有购置房产或所在单位无集体户的人才入户。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鼓励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立人才集体户。设有人才集体专户的单位每年定期将人才入户情况报备区人才办。

（五）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引进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区入学，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可按其意愿就读。引进人才子女办理转（入）学手续，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办理。

（六）协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引进人才的配偶原属于公务员或符合编制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在岗在编人员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工作安排。如果其配偶属于其他人员的，由引进用人单位安排工作，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优先推荐就业。

（七）建立引进紧缺人才目录。建立企业以及教育、卫生等

公共行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经区人民政府确认后作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依据，对于不属于五类引进人才范围的按第五类人才给予有关优惠待遇。

符合公共行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可免于公开招聘进入我区公共事业单位。

（八）切实提高人才医疗保障水平。建立新会区人才重大疾病救助基金，引进人才在我区工作期间患重病时给予社保医疗保险报销外年度最高限额 10 万元的医疗费用报销。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九）优先处理人才入编、聘任问题。事业单位引进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可优先办理入编手续，需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暂无空缺职位的，可申请特设岗位破格聘任。

（十）加强对创业（创新）类领军人才项目资助。引进人才对我区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经评审认定为创业（创新）类领军人才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对其创业（创新）项目的资助额。

三、重点引进、扶持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项目

区财政设立“创新团队和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对引进、扶持创新团队和项目的资助。对经认定并引进我区的世界一流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600 万元（含 6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对国际先进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对国内先进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700 万元（含 4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对国内优秀水平创新团队项目

给予最高 600 万元（含 40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对优秀初创型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含 250 万元风险投资）扶持。

引进团队带头人及承担主要科研任务的核心成员属于引进人才对象，根据其相应的职称、称号或学历（学位），按对应的条件和标准享受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对于我区现有的创新科研团队，其创新科研项目在我区推广产生效益后，年增加本级财政收入 500 万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区财政给予不少于 200 万元的科研经费扶持。

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创新团队项目认定、引进、扶持等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认定、引进、扶持办法另行制定。

四、加大人才培养措施力度，盘活人才存量

（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探索培养人才的方式方法，重视人才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用人单位选送高层次人才到国内外著名机构进修深造或进行中长期培训。对经业内认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的学术交流项目，政府给予一定的学术交流专项资助。搭建人才交流平台，通过举办学术讲座，共同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等形式，开展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共同提高科研技术水平。用人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鼓励人才进行科研开发工作和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科研经费、学术活动经费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依托新会企业家学院和发挥行业学（协）会在培育企业家和企业高管的作用，每年选拔约 30 名优秀中青年民营企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到发达地区培

训、考察，搭建经验传授、交流学习平台，促进民营企业家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成长。

（三）发放企业人才生活补贴。我区培养的企业人才取得具有与引进人才相应的职称、称号或学历（学位），按对应的条件和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在我区企业单位工作期间，取得更高职称、称号或学历（学位），相应调整生活补贴标准。对取得多个职称、称号或学历（学位）的人员，只能按其中最高的一项享受补贴。

（四）鼓励事业单位人员学历、学位晋升。对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升学历、学位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取得博士学位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补助 3 万元，对取得硕士学位和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补助 2 万元；对只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补助 2 万元，对只获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补助 1 万元，补助分 2 年发放。享受补助的人员在本单位服务年限应不少于 3 年。

（五）扶持院士工作站建设。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工作站。对经认定的省、市级院士工作站，按省、市现行标准予以一次性资助建站启动经费。对具体科研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

（六）扶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建站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升格为科研工作站的，再另行给予 30 万元的建站补助。引进的博士在站（基地）进行科研期间，按每人每月 5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对其科研项目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出站后落户我区或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期合同的博士后，按每人每年 5 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期三年，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

（七）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技能人才载体建设，打造高端实训平台。对创建成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获批设立的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对入驻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技能大师给予 3 年期每年 1 万元的工作综合补贴。

建立考取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补贴制度。对在我区就业的高技能人才，考取“考评员”、“高级考评员”的分别给予 1000 元和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每增考一个工种获得同样补贴，高级考评员级别的一次性补贴 3000 元。

（八）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对获批成立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对其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额。

（九）加强企业与高校的人才交流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实践（实习）基地，每年评审一批优秀企业实践（实习）基地，每个给予 10 万元建设扶持经费。

（十）加强产业发展与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对在我区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服务业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中的企业工作，年度个人应税收入 20 万元以上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 1 年以上，在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促进产业发展的人才给予奖励，个人最高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加大杰出贡献人才（团队）激励。大力表彰我区有杰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团队，设立“新会杰出人才奖”，每次评选二人，每人奖励 100 万元；设立“新会杰出团队奖”，每次评选一个团队，奖励 50 万元。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五、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

（一）加强人才工作协调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宏观指导，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要形成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格局。进一步落实人才工作措施，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与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发展。

（二）健全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为成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以上联席

会议，通报检查各级各部门人才工作的落实情况，研究部署全区人才开发各时期各阶段的具体工作。

（三）建立人才工作联络员制度。在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各镇（街、区）组织人事部门建立人才工作联络员制度，加强与本地区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的沟通联系，定期收集人才的工作意见，及时办理解决，做好经常性服务，并协助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人才进行定期考核。

（四）加强对人才的管理。完善人才资源信息数据库，建立人才考核制度，对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对离开我区或不再与我区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以及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人才，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五）发挥企业对人才引进和评价的主体作用。尊重企业对人才评价的主体地位，政府遴选人才对象进行激励、资金扶持或者提供优惠政策时，须经过企业推荐环节。

（六）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制度。对于人才引进和管理的手续办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置专门服务窗口接受用人单位的申请，并负责与各部门协调，简化办理程序，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

（七）健全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坚持预算控制、突出重点、体现优先、讲求效益、跟踪监管原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资金预算申请，区财政局进行资金预算审核、拨付。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财务制度规定，接受区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区直人才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区）组织人事部门协助组织申报、预审和初审，协助、参与跟踪管理。专项资金由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审批。人才补助经费申请原则上每季度受理一次。

属于企业单位的人才，有关补贴（补助）、奖励等经费，统一在区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列支；属于事业单位的人才，一次性补贴（补助）、奖励在本单位的区财政专项经费或定额补助经费列支，经常性补贴（补助）由本单位按原供给渠道解决。

六、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加强我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同时废止，原有各项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与省、市和区现有的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上、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